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金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金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3行更正為「...之機會，於110年10月19日至111年9月6日間某日，將本案機車典當予不詳之當舖，並由該當舖於111年9月6日過戶予第三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金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分期價金繳清前，不得擅自處分，竟任意將本案機車典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

01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
02 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
03 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
04 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經查，本案機車雖屬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將之典當
08 予不詳當舖，該當舖再於民國111年9月6日過戶本案機車至
09 第三人涂志文名下，有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查詢結
10 果、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而依目前卷證資料，尚不足證
11 明涂志文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情形，故不得就本案機
12 車原物宣告沒收。然被告擅自處分本案機車一事仍屬取得相
13 當於該機車價格即新臺幣（下同）7萬8,000元之利益，另其
14 已繳付本案機車4期分期款（他字卷第31頁明細表參照），
15 應將之從中扣除，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價值6萬5,000元
16 之利益（計算式：本案機車價格78,000元-被告已繳納之分
17 期款項3,250元*4=65,000元），又因利益無從原物沒收，即
18 逕行追徵其價額65,000元。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賴佳慧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

被 告 呂金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金璋於民國110年5月1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順旺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雙方約定總價金新臺幣（下同）7萬8,000元，分24期給付，每期應給付3,250元，由仲信公司先支付全部車款予三順旺公司，並受讓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呂金璋則同意於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車。詎呂金璋於110年5月13日取得本案機車後，僅繳付4次分期款，即未依約繳付其餘款項，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藉持有本案機車且車主名稱已登記為自己之機會，於111年9月6日某時許，將本案機車典當予不詳之當舖，並由該當舖過戶予第三人，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金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仲信公司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仲信公司111年6月29日函、繳款明細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李 明 昌